附件：

**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**

**数字美妆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申请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近三年企业销售情况 | 年份 |  年 |  年 |  年 |
| 国内销售 | 万人民币 | 万人民币 | 万人民币 |
| 出口 |  万美元 | 万美元 | 万美元 |
| 主导产品类别 | 　 |
| 与所申请专业委员会相称的专业人才、技术储备等情况简介 |  |
| **人员信息** |
| 姓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现从事专业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单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审核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律采用A4纸张。

2.本表可打印或黑色、蓝色钢笔及碳素笔如实、认真填写，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，如所填内容较多，可以增加A4纸附页。

3.“单位名称”一栏要按本单位印章全称填写，请不要填写简称。

4.“申请单位意见”栏：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填写申请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5. 会员单位根据自身需求，可同时申请加入多个协会化妆品行业相关专业委员会，并在各专业委员会指派1名固定联络员，同一名联络员至多负责2个专业委员会的联络工作。

6.如本表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更新并于协会化妆品部联系。